

未成年人直播打赏的财产返还问题讨论

●王乐乐



[摘要] 网络直播行业快速发展,未成年人也深入参与其中,作为一种新兴事物的直播打赏,其法律性质仍存在争议。目前,未成年人直播打赏行为的法律性质以及打赏行为无效或可撤销情形下财产返还的影响因素和主体责任分配等问题尚未统一标准。本文围绕未成年人直播打赏财产返还可实现路径的证成和完善,尝试厘清未成年人直播打赏行为的法律性质,探析未成年人无效或可撤销的直播打赏行为的财产返还影响因素和担责主体等问题。

[关键词] 直播打赏;未成年;财产返还

根 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 52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6 月,我国有 17.7% 的网民年龄在 19 岁以下。随着 2016 年以来网络直播行业的快速发展,网络直播用户的数量在逐年增加,其中未成年人用户数量规模不容小觑。

直播打赏行业蓬勃发展的同时衍生了许多纠纷问题,近五年来,有关未成年人网络直播打赏的案件呈现增长的态势。就未成年人直播打赏纠纷相关案件进行分析,不难发现司法实务中对于未成年人直播打赏行为的法律性质、未成年人直播打赏行为无效或可撤销情形下的财产返还主体责任承担等问题没有形成统一标准的问题突出,亟待解决。

□ 合同性质认定:聚焦司法实践中未成年人打赏财产返还争议点

司法实践中不同法院对于未成年人直播打赏行为所订立的合同定性存在不同理解,对于“用户与主播、平台之间是否存在合同以及合同判定为消费合同或是服务合同抑或赠与合同”“充值款项返还责任主体的确定”等问题尚无规范,在不同的受案法院认定结果不尽相同,也因此致使法院的判决结果呈现出差异化样态。这种情形的出现不仅对网络直播行业的长远发展造成了不良影响,同时也不利于司法权威的树立与维护。“打赏”性质的认定对打赏财产返还的法律适用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因此,统一和确立由未成年人作为直播打赏者参与的打赏行为的法律性质判断标准,成为研究司法裁判中未成年人直播打赏财产返还影响因素以及辨析财产返还责任主体等问题的基础。

(一)直播打赏成立的合同属性之争

目前学界对于网络直播打赏行为成立的合同性质的认定大致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看法。

其一,“赠与合同说”。持该学说的学者主张主播在直播间无偿地向非指定性的公众提供才艺展示等演出,选择进入直播间观看直播的用户,因其打赏的个人内心意愿,通过直播平台直接向主播交付赠与物即“虚拟礼物”,同时发出赠与的要约。当“虚拟礼物”送达,主播接受“虚拟礼物”,这种行为就算是主播作出默示的承诺,双方之间赠与合同因此成立。

其二,“服务合同说”。持该学说的学者认为直播“打赏”行为成立服务合同关系。网络主播为服务人,进行直播表演服务,直播内容包括娱乐、科技、文化、生活等多领域,打赏者是服务接受者接受主播的服务,并通过打赏的形式给付服务费用,在此过程中形成服务合同。

我国的审判实践中也存在将用户对主播的打赏行为成立的合同性质归于网络购物合同的情形。《民法典》所规定的买卖合同标的物采取狭义标准,指实物,而直播打赏行为中用户可能基于主播提出的某种邀请进行打赏,打赏后获得主播相应的“回报”,如“感谢”“上榜”等,这些增值服务显然不在网络购物合同的标的物范围之内,因此笔者以为将直播打赏成立的合同定性为网络购物合同并不妥当。

(二)以是否存在增值服务对直播打赏合同属性的灵活认定

当前学界的观点争鸣主要集中在打赏用户与主播的关系上,对此笔者认为在区分不同主体和打赏行为阶段的基础上,细化直播打赏行为构成的法律关系,可认定直播打赏行为在打赏者与主播之间一般成立赠与合同关系,具有明确约

定的增值服务时成立服务合同关系。而打赏者和平台之间成立服务合同关系。

打赏者与主播之间的关系：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一起互联网典型案例，案例表明了在无“存在证据证明直播发布者接受‘打赏’前后须履行具体、明确的合同义务”时，一般情况下用户对主播的打赏成立赠与合同关系。这与笔者的观点有相通之处。直播发布者接受“打赏”前后须履行具体、明确的合同义务时，主播有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义务，成立服务合同。

打赏者与直播平台之间的关系：在直播打赏的过程中，直播平台发布的“格式合同”可以被认为是一种“要约”，用户自愿且主动地与平台缔结合同，构成“承诺”。直播平台是提供服务的一方，为直播活动提供了技术上的支持，用户能够利用这个平台，接受其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在线直播观看和虚拟礼物的购买等网络服务。用户在进行了充值后，就可以根据充值协议，向直播平台提出请求，并对其进行相应的支付。依据前述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分析，直播平台和直播打赏者之间成立网络服务合同结论的得出就顺理成章。

❶ 无效或可撤销情形下未成年人直播打赏的财产返还

（一）未成年人直播打赏无效或可撤销的依据

根据《民法典》，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无效；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待定。同时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文件也指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与网络直播平台“打赏”等方式支出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款项，未经监护人同意，监护人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返还该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未成年人直播打赏财产返还的影响因素

以研究“未成年人直播打赏财产返还”为目的进一步解读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文件，其明确了实践中适用该条款需厘清的三个基本问题，其一为打赏的交易主体识别；其二为打赏款项与个案中未成年人的年龄、智力是否相适应的判断；其三为打赏是否经过未成年人监护人同意的认定。

1. 未成年人交易主体的识别

在无未成年人直播打赏的监控录像以及通过IP地址、地理位置等综合判断的监护人不在场证明这类直接证据的情形下，充值和打赏的时间、内容与未成年人生活规律、兴趣取向的匹配度，直播打赏的频率、金额、支付的方式与该账号历史操作记录相似程度等是法院综合考量和判断打赏是否由未成年人独立做出的主要因素。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1）实施充值、打赏的时间。是否发生在节假日或学校放学时间等。（2）打赏的内容。以游戏、玩具等为主题的直播是未成年人打赏的频发地。（3）充值、打赏的金额。

是否存在超出家庭正常支出水平的巨额打赏情况。（4）打赏的频率。是否存在一定时限内多次充值、打赏的高频行为。（5）打赏用户同阶段平台内除打赏外的其他痕迹。打赏者进行打赏的相近时间段内平台上其他行为折射的用户年龄情况。以上考量因素在司法实践中多有体现。如在“余某与广州虎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中，法官结合案涉充值行为集中在学校的暑假时间以及账号内显示的“喜好主播类型”，认定案涉充值行为的操作人为未成年人具有高度盖然性。又如，在“戴某翔与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中，二审法院则认为从聊天记录来看，涉案账号的充值行为系成年人迹象明显。

2. 与未成年人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判断标准

判断个案中未成年人充值、打赏的款项数额与其年龄、智力匹配与否，实质是在将个案中特定的未成年人和与其年龄相近、地域、家庭经济水平相仿的群体进行比较，探究个案中未成年当事人是否存在突破群体平均认知水平的行为。结合司法实践中法院对个案中未成年人直播打赏款项是否与其年龄智力水平相适应的判断与说理，可以总结出以下三个主要考量方面：其一打赏的金额；其二家庭收入支出情况；其三未成年人现居地及常住地平均经济水平。如果存在充值、打赏的金额和家庭日常支出相差过大或严重不符合未成年人群体平均消费水平可初步认定为与其智力年龄不相适应。如“吴某1与广州虎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和“胡某1与宁波泉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中，法官均从金额巨大的角度说明了其行为超出了未成年人的理解能力，不符合其年龄、智力水平。

（三）是否经过监护人同意或追认的认定

司法实务中，涉及未成年人一方诉诸法院，请求返还打赏款的，显然意味着未成年子女的打赏行为未获得监护人同意，并且监护人拒绝追认。因此，监护人在未成年人进行直播打赏并造成自身财产损失是否存在过错的识别和判断成为法院裁判的重要依据。就该方面，监护人是否妥善保管身份、账户登录、交易支付等信息，是否及时地关注未成年子女状况，是否对未成年子女履行教育义务，是否在发现未成年子女打赏行为后及时通过解绑银行卡、强制接管打赏账户等行为表示制止，是否明确向直播平台提出异议等因素是法院判断监护人是否对未成年人打赏行为表明“不同意”和“拒绝追认”，考量其是否存在过错的主要因素。监护人存在过错情形下的不利后果一般体现在直播打赏财产不予返还或数额减少方面。如在“马某、胡某等与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中，法官认为监护人因疏忽导致未成年子女知悉其微信、银行卡密码，存在过错，需要因此承担一定责任。

（四）未成年人直播打赏财产返还责任的分配

未成年人直播打赏行为无效或可撤销后，打赏的财产应当返还或折价补偿。笔者在讨论具体承担返还财产义务的主体时，以贴近司法实务的角度出发，以提高未成年人直播打赏纠纷的处理效率、充分保障未成年人权益为导向，探讨直播打赏无效或可撤销情形下财产返还的主体责任承担问题。

1. 平台直接承担

如果主播与直播平台或经纪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主播因此享有完整的劳动权利，所以主播的直播行为可被视为履行其职责的一种职务、工作行为。根据《民法典》第1191条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第74条，直播平台有责任为未成年人的打赏行为设置适当的管理功能。在平台未按规定践行这一义务，造成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方财产损失的情形下，直播平台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未成年人一方相应的损失。

2. 平台优先承担

主播与平台之间不构成劳动关系的情形下，若未成年人用户充值后对主播打赏，那么应当起诉的主体包括直播平台和主播，对于直播平台诉请返还剩余的充值金额，对于主播则诉请返还已赠与的虚拟礼物对应金额。作为平台提供者，直播平台确保主播能够在这个平台上进行各种交易活动，为主播提供基础服务，与主播就打赏所得进行分成。若法院认定未成年人使用监护人名义进行的打赏行为无效或被撤销，签约主播应当在其获得的打赏分成范围内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财产返还的责任。在网络服务合同中，平台和主播应共同构成一方主体，为直播用户提供服务，并一同与直播用户之间成立网络服务合同。对比之下，由于直播平台作为拥有更多资源和更具能力的法人机构，较主播而言，其处于优势地位，应当承担高于一般自然人的合理注意义务。当出现纠纷时，平台与主播共同承担民事责任，平台优先于主播承担主要责任，平台可在承担责任后相应地向主播追责。

Q 结束语

未成年人直播打赏纠纷暴露出有关网络直播行业法律的滞后性，在司法裁判中对未成年人直播打赏纠纷相关问题的聚焦与解决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随着网络与当代人生活的深度融合，未成年人不可避免地会在更复杂的网络环境中面临更大的网络风险，为使未成年人有一个更加良好的成长环境，需要整个社会为保护未成年人齐心协力，共同努力，从而促进他们的健康成长。

参考文献

- [1]季裕玲.网络直播打赏中的法律问题[J].绵阳师范学院学报,2020,39(04):43-47.
- [2]周照莹,谭子恒.法律视角下未成年人网络直播打赏行为研究[J].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9(05):201-204.
- [3]周文静.未成年人网络直播打赏行为的认定与效力浅析[J].楚天法治,2020(33):87-88.
- [4]廖恩华.互联网经济下对网络直播打赏法律效力研究——以夫妻一方打赏行为为例[J].老字号品牌营销,2021(04):43-44.
- [5]屠润雨.未成年人网络直播打赏的法律分析[J].青少年法治教育,2023(11):15-23.
- [6]程啸,樊竟合.网络直播中未成年人充值打赏行为的法律分析[J].经贸法律评论,2019(03):11-12.

基金项目:

2023年度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科研训练研究课题项目,项目名称:直播打赏合同的撤销权行使问题研究,项目编号:202310288005。

作者简介:

王乐乐(2003—),女,汉族,江苏宿迁人,大学本科,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研究方向:民法。